

股票代码：000039、299901 股票简称：中集集团、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24-105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/通告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本公司网站（www.cimc.com）（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24-100）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。

2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50 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2）A 股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。

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本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本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本公司 A 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。

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独立董事吕冯美仪女士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671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770,871,5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7551%。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,392,520,385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4,645,550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招商局国际（中集）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，其持有的 1,320,643,830 股 H 股股份均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。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,047,231,005 股。其中：现场投票人数为 2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,147,403,3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503%；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669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23,468,2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048%。

1、A 股股东出席情况

A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67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24,357,9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.4268%。其中：现场投票人数为 1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89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；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669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23,468,2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048%。

2、H 股股东出席情况

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,146,513,6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283%。其中：现场投票人数为 1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,146,513,6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283%。

本公司董事赵峰女士、独立董事吕冯美仪女士、独立董事张光华先生、独立董事杨雄先生、监事马天飞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吴三强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本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贺莉莉律师、徐楚婷律师及本公司 H 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亦出席/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；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一名监事代表、两名股东代表、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进行计票、监票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（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）：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一项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《关于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续关联交易\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,767,448,979	99.8067%	3,206,962	0.1811%	215,650	0.0122%
与会 A 股股东	620,935,371	99.4518%	3,206,962	0.5136%	215,650	0.0345%
其中： A 股中小投资者	145,935,371	97.7085%	3,206,962	2.1472%	215,650	0.1444%
与会 H 股股东	1,146,513,608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招商局国际（中集）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，其持有的 1,320,643,830 股 H 股股份均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贺莉莉、徐楚婷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